

WIPO



PCDA/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2月1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PCDA)

第一届会议

2006年2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 对文件IIM/1/2中所提问题的阐述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6年2月17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对文件IIM/1/2中所提问题的阐述，供成员国在2006年2月20日至24日于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上审议。

2. 该提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PCDA注意附件中所载美利坚合众国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PCDA/1/4

附 件

[译 文]

2006年2月1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亲爱的伊德里斯先生：

我很高兴随函附上“*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对文件 IIM/1/2 中所提问题的阐述*”，供成员国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上审议。

我希望本提案将有助于在 WIPO 进行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美国认为，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大力支持 WIPO 为增加发展援助所作出的努力。

我期待着在 PCDA 本届及其他各届会议上同您和您的同事们密切合作，以尽量取得最佳的成果。

顺致敬意！

大 使

Kevin Edward Moley

附件

抄送：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局，执行主任 Sheirf Saadalla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 对文件 IIM/1/2 中所提问题的阐述

导 言

2005 年 3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项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该拟议的计划作为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工具，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并能最大限度地发挥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积极影响。正如我们在原提案中解释的，通过这个工具，将把所有利益相关者集中起来，以根据可动用的资源来满足各项具体需要，扩大与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援助的发展性影响。该拟议伙伴关系计划的重要目标有：提高与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援助的透明度，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有助于将资源集中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上。美国还表示相信，WIPO 伙伴关系计划将通过此种伙伴关系而获得协同作用，将极大地发挥 WIPO 与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的作用，并有助于各成员国的具体发展目标的实现。

在 2005 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上，该拟议的 WIPO 伙伴关系计划得到了积极的反响，美国对此表示感激。美国认为，对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原提案予以扩充并加以阐述，会有助益。概括地讲，本文件分为 6 大主题（其中包括一些关于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国家经济发展基线调查；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经济贡献；技术和经济增长；以及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该 6 大主题的每一主题下，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提交本文件，是为了有助于当前就与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讨论。

1. 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正如美国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原提案(IIM/1/2)中所指出的，有效的知识产权(IP)制度可以促进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但单靠知识产权是无法实现发展的。更确切地说，保护知识产权只是促成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一个因素而已。其他重要因素还包括：开发人力资源（建立起一支有知识、懂技术的劳动大军）、开放贸易和投资政策、加强法制、实现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实施鼓励竞争的规章制度等。相反，地方性非法复制和假冒行为，政府管理不力，以及腐败做法，会扭曲竞争性市场，使资源转向非生产性使用方面，并令投资和技术转让裹足不前。

在 21 世纪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手段，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WIPO 完全了解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所发挥的不断变化的作用，以及成员国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例如，总干事最近表示：“知识性创作作品与产品既具有越来越高的市场价值，又可以为经济注入活力，从而为各国经济创造出新的、更广泛的创造国家财富的机会，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从技术发展中获得更多福利。”¹

¹ WIPO，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第 8 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手段的作用和有效性，处于各种发展阶段的各国需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战略，持续地使用和创造知识。世界银行协进会“知识发展促进计划”最近确定了现代知识经济中的“四大支柱”（1）一支有知识、懂技术、富有创造力的劳动大军，（2）一个有效的国家创新体系（包括研究中心和大学），（3）现代化、发达的信息基础设施，以及（4）一个能为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良好经济政策和奖励措施（包括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的经济和制度化体系。²

WIPO 应当为追求知识型发展战略的国家发挥重要的作用。例如，WIPO 可以提供援助，帮助各国确定其经济和制度化体系中存在的知识产权弱点。举例而言，WIPO 成员国可以利用世界银行协进会的“知识评估方法”（KAM）基准工具，了解其创新体系及其经济和制度化体系中存在的弱点。然后，成员国可以从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对此美国原提案中有更详细的说明）中检索，寻求援助机会。例如，在该数据库的“WIPO 合作伙伴”栏目中，成员国也许可以找到一家地区发展银行，为改善成员国的经济和制度化体系提供援助，并可以找到一个非政府组织，为加强成员国的创新体系提供援助。

建议：为促进这一进程，拟议的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文件 IIM/1/2 美国原提案中有更详细的说明）应当主动出击，在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发展银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慈善组织以及其他努力帮助各国实现向知识经济的转化或提高竞争力的机构中，寻求潜在的合作伙伴。

2.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正如卡米尔·伊德里斯总干事在其题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中所概述的，知识产权通过鼓励国内创新与创造、投资和技术转让，而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WIPO 目前提出的、并得到成员国核准的千年构想，有助于“从发展中走向发达”战略的实现。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一样，WIPO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在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规定了一项重要目标：“协助成员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能力。”³

WIPO 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途径之一，是其发展合作活动。2005 年 7 月，国际局为与会者提供了关于 WIPO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发展合作活动的一份篇幅为 300 多页、富有启发意义的文件（见 WIPO/EDS/INF/1），随后又在 WIPO2005 年 9 月大会上加以更新，使之成为一份长达 561 页的文件（见 WIPO/EDS/INF/1 Rev.）。具体而言，WIPO 提供了关于会议、项目、专家访问和考察访问以及与发展合作活动有关的立法活动等方面的信息。

美国认为，WIPO/EDS/INF/1 及其更新版本强有力地说明：WIPO 的发展援助是受成员国请求驱动的，而且不仅限于技术援助。正如文件所说明的，WIPO 对成员国提出的大量请求作了回应，其中包括要求在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立法、传统知

² Derek H. C. Chen 和 Carl J. Dahlman, “知识经济、知识评估方法与世界银行业务”，世界银行，2005 年 10 月 19 日。

³ WIPO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第 38 页。

识和遗传资源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关于版权产业的经济重要性以及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来支持创新、竞争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等请求。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整个讨论过程中，许多成员国都认为，这些活动对于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大有帮助。

建议：美国认为，在评价 WIPO 目前的发展合作活动，从而为今后满足成员国不断提出的新要求提供基线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美国认为，WIPO 成员国可以在 WIPO/EDS/INF/1 和 1 Rev.的基础上，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以便从较长期的观点来制定合作与发展活动领域的核心政策与目标。美国认为，临时委员会是开始这一讨论的合适论坛，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常设委员会(PCIPD)是继续开展这一工作的适当场所。

3. 国家经济增长基线调查

为了实现向利用知识产权资产这一手段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转变或发扬光大，成员国将需要对具体的增长目标领域进行经济调查，并以此作为第一步，制定出实际的战略和可实现的目标。通过开展这些调查，应了解各国在每一个发展目标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和机遇。各国可以特别关注中小型企业(SMEs)的需求。举例而言，此种国家一级的评估可包括：

- 对于希望建立自身创造性产业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们将需要对现有的投资来源、支助服务的适当性、增加当地创造性产业在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参与机会的各种方法、营销和经销体系的发展水平及其知识产权制度（包括执法）中的可能缺陷等因素，加以评价。
- 对于希望通过吸引外国技术提升国内生产力的国家而言，它们也许可以根据具体国情来进行国家调查，并着重了解技术转让方面存在的可能障碍，例如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弱点（包括法规和执法两方面的不足），以及使用许可和作出商业安排中存在的法律或法规上的障碍。

建议：WIPO 秘书处应当在这一倡议中发挥主导作用，例如，可以帮助有意进行此种有针对性的调查的成员国制定调查方法。调查结果应通过拟议的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提供给其他成员国，这对于寻找合作伙伴和用于开展后续行动的资源也许有用。在通过这些调查收集到的信息所反映出的国家经验的基础上，成员国应当确定在通过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建立创造性产业和吸引外资与技术加强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哪些“最佳做法”。可以预料，这些最佳做法应当涉及如何开展工作，向当地创造性产业开展宣传，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创新能力，提高其在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参与程度，以及如何开展工作，有效地进行知识产权执法（与执法咨询委员会共同进行）等方面。

4. 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全球经济贡献

要制定成功的战略，创造和使用知识，推动经济增长，成员国需要有关于其创造和创新性产业所作经济贡献的准确的最新数据。WIPO 已经认识到对这些产业的经济贡献加以量化对于政策制定者的重要性，并已采取重要步骤，发表了《WIPO 版权

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WIPO 的一些成员国正在使用该《指南》收集关于知识产权对其国家经济的贡献方面的经济数据。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将可以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的国家经验加以比较。

建议：应通过拟议的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等手段，向 WIPO 成员国广泛传播这些研究所得出的数据。在这一成功项目的基础上，WIPO 应当制定关于专利创新性产业方面的指南。WIPO 秘书处应当探讨由 WIPO 进行定期经济调查的可行性，从而利用这些有益的数据来扶持创造和创新部门，并监督这些建立在知识产权基础上的产业的发展情况。通过此种调查获得的分类经济数据，应当提供给各成员国。

5. 技术与经济增长：挑战与机遇

10 年前，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ICT)并没有被广泛视为对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具有重要意义。今天，这些技术已被普遍认为是实现这两项目标的关键内容。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OECD)最近的研究，明显表明信通技术是推动许多工业化国家经济增长的一个因素。⁴

然而，人们一直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富国与贫国之间在普及信息与通信方面存在差距，这一问题常常被称为“数字鸿沟”。八国集团数字机会工作队对这一概念作了很好的说明：“‘数字鸿沟’事实上反映了目前存在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典型的特点是：基础设施不足、接驳费用高、政策体系不适当或薄弱、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提供缺乏效率、缺乏当地创造的内容、从信息型活动中获得经济和社会利益的能力不平等。”⁵

要想利用信通技术来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要处理基础设施、投资、管制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复杂问题。显然，其中的许多问题都超出了 WIPO 的任务授权、专业权限和机构能力。然而，根据 WIPO 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手段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一核心目标，WIPO 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从许多方面来看，WIPO 在信通技术领域所开展的与发展有关的工作已有长足的发展。例如，WIPONET 为 WIPO 所有成员国提供因特网连通能力，让各国有机会查阅载有与发展相关的重要技术信息的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最近，WIPO 指出，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数字鸿沟也可以被认为是“内容鸿沟”，其特点是，网上缺乏由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的材料，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和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的作品。⁶ 从这一方面来看，WIPO 完全适合为各国提供进一步援助，帮助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更有效地在数字经济中展开竞争。

建议：在这些工作及其他工作的基础上，WIPO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可以作为重点讨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

⁴ OECD, 《信通技术与经济增长：经合组织各国、产业界和公司的证据》

⁵ 数字机会工作队(DOT 工作队)报告,“人人都有数字机会：迎击挑战”(2005 年 5 月 11 日),第 6 页。

⁶ WIPO,“信息社会中的知识产权在线论坛报告”,2005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WIPO/CRRS/INF/1)

作用的论坛。在此方面，应当特别注重帮助成员国确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战略。一旦某成员国确定了具体的项目以及可实现的目标，拟议的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即可在根据知识产权/信通技术与发展有关的需求和机会寻找合作伙伴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6. 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发展的反义词

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对全世界的大公司、中小企业以及作者、艺术家和发明人个人，都具有毁灭性影响。经合组织估计，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每年让公司损失 6,380 亿美元。而且还有越来越多的重要证据表明，猖獗的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对经济发展产生制约的作用，让外国直接投资(FDI)和技术转让裹足不前。

假冒和盗版行为，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没有建立起适当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往往都与技术进步沾不上边，无法为其公民提供创造、创新和传播新知识的奖励手段，并失去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抵押利益，包括增加税收基数以及训练一支懂技术的劳动大军来开展后续创造和创新活动。相反，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减少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窃行为，与加速知识密集型产业（例如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投资之间具有积极的相关性，而这些产业部门对于向知识经济过渡的国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建议：虽然为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付出的代价（以及减少假冒和盗版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已开始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但仍有更多的工作尚需完成。为帮助缩小其中的一些知识鸿沟，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应当对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并加以分析。WIPO 秘书处应当协助收集关于盗版率方面的数据。

[附件和文件完]